

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核销部分坏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核销部分坏账的议案》，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坏账核销情况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应收款项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为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管理，防范财务风险，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公司对于经营过程中因各种原因长期催讨无果、确实无法收回且涉及账龄较长的部分坏账予以核销。2024 年度公司及下属公司拟核销其他应收款共 9 笔，账面余额 1,515,254.95 元，上述款项均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账面价值 0 元。

上述坏账核销的主要原因是账龄时间较长，经全力追讨，确认已无法收回。核销后公司财务部将建立已核销应收款项的备查账，不影响债权清收工作。

二、坏账核销对公司 2024 年度利润的影响

上述核销的坏账，公司已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财务制度等相关规定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因此，公司及下属公司核销上述坏账不会对公司 2024 年度的损益产生影响。核销的款项也不涉及关联单位和关联人。本次核销符合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公司对追讨欠款开展的相关工作

公司法律、财务及业务部门对本次所有核销明细建立备查账目，保留以后可能用以追索的资料，继续落实责任人随时跟踪、追索。

四、监事会意见

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关于公司核销部分坏账的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财务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认真核查公司本次核销坏账的情况，认为本次核销其他应收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符合公司的财务真实情况，不涉及公司关联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审议程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坏账核销。

特此公告。

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4 月 22 日